

证券代码：871794

证券简称：盛世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华北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总体经营情况、工作总结和2025年经营计划、发展目标等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9,138,547.32 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155,200.93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盛世节能（那曲）零碳产业有限公司与中化学生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了联营公司中化学生态绿能（那曲）有限公司那曲市色尼区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试点项目 EPC 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盛世节能（那曲）零碳产业有限公司根据联合体协议安排负责该项目的工程相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采购总金额为 1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董事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预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具体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业务，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百分之百保证金质押、票据质押的低风险业务不受上述额度限制。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外行使公司融资决策权，并代表股东大会向金融机构出具同意融资的相关决策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为银行活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净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不超过3亿元。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日常银行理财产品的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或非金融机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综合授信、委托贷款等），公司关联方张华北先生、邓畔女士、连云港市朗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及上述关联主体的近亲属作为公司关联方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股权质押、保证担保等）。上述关联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在此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担保费不高于实际担保金额的 2%，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二) 关联方连云港市朗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盛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三) 公司及子公司将为联营公司中化学生态绿能（那曲）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材料、运维及工程安装服务，2025 年预计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汇恒盛世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提供设备、运维及工程安装服务，2025 年预计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华北、邓畔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治理，公司修订了《江苏盛世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盛世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前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25-020~2025-022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